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霍城县三宫回族乡人民政府的伊犁州霍城县三宫乡2023年“五小”工程及伊犁州霍城县三宫乡2023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霍城县三宫乡2023年“五小”工程及伊犁州霍城县三宫乡2023年乡镇干部周转宿舍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类；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七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8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七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